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蘇柏維  
電話：(02)23835771  
傳真：(02)23328951  
電子信箱：poweis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34629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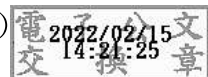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」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（1111346294號令.pdf、1111346294號令.odt、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修正規定.odt、附件(表).pdf、提要表.odt）

主旨：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以農授漁字第111134629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養殖協會、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鯛協會、台灣區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漁業署(養殖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

農業處 收文:111/02/15



1110032536

有附件